

巴州 2020 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巴州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，2019年底巴州全州政府性债务限额增加至261.01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州本级（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9.4亿元（一般债务限额13亿元、增加1.6亿元；专项债务限额16.4亿元、增加2.08亿元）；各县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31.61亿元（一般债务限额143.23亿元、增加9.87亿元；专项债务限额88.38亿元、增加40.6亿元）。

2019年，自治州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5.9亿元，在限额范围内，申请自治区代理发行债券55.9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13.2亿元、专项债券42.7亿元。申请借新还旧的再融资债券11.7亿元（不占当年新增限额）。债券资金均已到位并全部按规定和确定的项目使用完毕，对缓解自治州财政困难、支持各县市重点项目建设起到积极作用。

二、巴州2019年底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

2019年底，全州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36.31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40.57亿元，专项债务95.74亿元。按地区分：州本级债务（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）22亿元（一般债务12.51亿元、专项债务9.49亿元）；县市债务214.31亿元（一般债务128.06亿元、专项债务86.25亿元）。

三、巴州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方案

2019年底，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巴州2020年第一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15亿元，其中：州本级2.3亿元、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0.6亿元、库尔勒市6.4亿元、尉犁县0.2亿元、且末县0.1亿元、若羌县0.5亿元、焉耆县2.8亿元、和静县0.6亿元、博湖县1.5亿元，已按规定编入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。后续将按照财政厅正式下达我州新增政府债券额度情况，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在提交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，相应增加支出预算安排。